

《調解證明書》

茲證明_____ (調解一方) 身份證
或護照號_____ 與_____ (調解另一方)
身份證或護照號_____,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日期)(上午/下午)_____至(上午/下午)_____ (時間)

進行調解，並已：

- 達成圓滿及最終和解，和解協議已妥為簽署。
- 完結未能達成和解。
- 由調解方提出終止。
- 由調解員由於以下其中一個理由提出終止
- 調解員認為再沒有充分理由繼續進行調解。
 - 調解員認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能或不願意積極參與調解程式。
 - 調解員相信繼續進行調解會引致道德問題。
 - 調解員認為沒有足夠資料繼續進行有建設性的調解。
 - 其他與以上不同的理由：_____
- _____
- _____

調解員簽署：_____

調解員姓名與身份：_____

日期：_____